

证券代码：830926

证券简称：迪浩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6 日 9：00-11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26	迪浩股份	2021 年 3 月 3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北岭路 5005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吴浩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吴浩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吴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吴迪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吴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吴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杨芳芳女士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杨芳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杨芳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考海龙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考海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考海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刘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刘晓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刘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鹏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李鹏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李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吴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吴琦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吴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.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4月6日8：3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宗进 联系电话：1366533299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2日